 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方向
一、培养目标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（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方向）的培养目
标是，造就各级各类学校复合型、职业型的领导与管理的专门人才。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对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
命感，具有较高的人文与科学素养、扎实宽广的教育专业知识和较高
的教育理论水平，能有效运用科学方法研究和解决教育领导与管理实
践中的复杂问题，创造性地开展教育领导与管理工作。
二、招生对象
本专业方向的招收对象是具有硕士学位、有 5 年以上教育及相关
领域全职工作经历、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各级各类学校管
理人员。
三、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用学分制和弹性学制，基本学
制为四年。其中，脱产在校学习和研究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年。培养过
程包括课程学习、中期考核、开题报告、论文写作和论文答辩等环节。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集体培养和导师指导相结合的培
养方式。
四、课程设置与教学
的总体要求，课程内容应反映教育理论研究的最新进展，课程结构应
体现综合性、专业性，突出实践研究特点，课程教学应采用模块课程
和学分制，应重视运用团队学习、专题研讨、现场研究、案例分析及
教育调查等方法，加强自学、作业、辅导和文献阅读等环节，提高学

24
生实际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。
根据培养目标要求，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研修的课程总量应
不少于 20 学分。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培养重点
确定公共课、专业必修课、选修课的课程内容和学分数，突出特色。
所开设课程应包括以下模块：
（一）公共课模块
不少于 4 学分。旨在提高学生人文和科学素养，扩大学科视野和
知识面。参考课程包括：外语、政治理论、学术前沿讲座等。
（二）教育理论模块
不少于 6 学分。旨在提高学生的教育理论素养，培养运用教育理
论研究和解决教育实际问题的能力。参考课程包括：教育管理理论、
教育行政、教育法律法规、教育管理史、教育政策分析、国际教育发
展、信息社会与教育管理、教育领导学等。
（三）教育研究方法模块
不少于 4 学分。旨在提高学生综合运用各种教育研究方法的能力，
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科学严谨的思想方法。参考课程包括：教育研
究方法论、定量研究方法、质性研究方法、教育统计及相关软件运用
等
（四）教育实务和实践研究模块
不少于 6 学分。旨在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教育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，
总结和提升实践经验，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提高学生的领导
和管理能力。参考课程包括：教育领导与教育变革、著名校长研究、
院校研究、学校危机管理、学校管理案例分析、教育领导与管理专题
研究等。
五、中期考核和筛选
中期考核是课程学习阶段结束并通过考核后，对学生是否具备学
位论文写作能力的资格审查。学生应根据专业方向的培养要求，在理

25
论、文献综述、实践研究三方面各完成一篇不少于 8000 字的研究报
告。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
的考核委员会负责中期考核。考核委员会应综合学生思想品德、课程
学习、研究报告和现场答辩等方面情况，对学生是否具备学位论文写
作能力进行评判。
学生未能通过中期考核者，可申请再次进行中期考核；第二次未
通过中期考核或四年内未通过中期考核且无特殊理由者，将被中止学
业。
六、开题报告与学位论文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通过开题报告确定博士学位论文选
题。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教育、教学和管理实践中具有重
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关键问题，应密切结合学生的本职工作。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注重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分
析、解决基础教育中的实践问题，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意义，注重通
过实践探索创生知识。
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不少于 8 万字。
七、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，
至少应有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践领域的专家。
学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、修满学分，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并通
过学位论文答辩者，授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，颁发博士研究生毕业证
书。
Ⅱ 学校课程与教学专业方向
一、培养目标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（学校课程与教学专业方向）的培养

26
目标是，造就基础教育复合型、职业型的学校课程与教学领域专门人
才。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对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
命感，具有较高的人文与科学素养、扎实宽广的教育专业知识和较高
的教育理论水平，能有效运用科学方法研究和解决基础教育学校课程
与教学领域中的复杂问题，创造性地开展教学、管理和研究工作。
二、招生对象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的招收对象是具有硕士学位、有 5 年以上
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、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中小
学教师和学校教学管理人员。
三、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用学分制和弹性学制，基本学
制为四年。其中，脱产在校学习和研究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年。培养过
程包括课程学习、中期考核、开题报告、论文写作和论文答辩等环节。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集体培养和导师指导相结合的培
养方式。
四、课程设置与教学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课程体系应符合教育发展对专业化管理者、专
家型教师及教育家培养的总体要求，课程内容应反映教育理论研究的
最新进展，课程结构应体现综合性、专业性，突出实践研究特点，课
程教学应采用模块课程和学分制，应重视运用团队学习、专题研讨、
现场研究、案例分析及教育调查等方法，加强自学、作业、辅导和文
献阅读等环节，提高学生实际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。
根据培养目标要求，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研修的课程总量应
不少于 20 学分。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培养重点
确定公共课、专业必修课、选修课的课程内容和学分数，突出特色。

27
所开设课程应包括以下模块：
（一）公共课模块
不少于 4 学分。旨在提高学生的人文和科学素养，扩大学科视野
和知识面。参考课程包括：外语、政治理论、学术前沿讲座等。
（二）教育理论模块
不少于 6 学分。旨在提高学生的教育理论素养，培养运用教育理
论研究和解决教育实际问题的能力。参考课程包括：基础教育的历史、
现状与未来发展，基础教育学校课程的理论与方法，基础教育学校教
学的理论与方法，基础教育学校课程与教学前沿问题，基础教育学校
学科课程与教学改革等。
（三）教育研究方法模块
不少于 4 学分。旨在提高学生综合运用各种教育研究方法的能力，
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科学严谨的思想方法。参考课程包括：教育研
究方法论、定量研究方法、质性研究方法、教育统计及相关软件运用
等
（四）教育实务与实践研究模块
不少于 6 学分。旨在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教育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，
总结和提升教育教学实践经验、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培养学
生引领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力。参考课程主要包括：基础教育学校课
程设计与开发实务，基础教育学校教学改革设计与实践，基础教育学
校课程改革案例分析，基础教育学校教学改革案例分析等。
五、中期考核
中期考核是课程学习阶段结束并通过考核后，对学生是否具备学
位论文写作能力的资格审查。学生应根据专业方向的培养要求，在理
论、文献综述、实践研究三方面各完成一篇不少于 8000 字的研究报
告。
培养单位应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考核委员会负责中期考

28
核。考核委员会应综合学生思想品德、课程学习、研究报告和现场答
辩等方面情况，对学生是否具备学位论文写作能力进行评判。
学生未能通过中期考核者，可申请再次进行中期考核；第二次未
通过中期考核或四年内未通过中期考核且无特殊理由者，将被中止学
业。
六、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通过开题报告确定博士学位论文选
题。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教育、教学和管理实践中具有重
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关键问题，应密切结合学生的本职工作。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注重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分
析、解决基础教育中的实践问题，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意义，注重通
过实践探索创生知识。
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不少于 8 万字。
七、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，
至少应有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践领域的专家。
学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、修满学分，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并通
过学位论文答辩者，授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，颁发博士研究生毕业证
书。
Ⅲ 学生发展与教育方向
一、培养目标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（学生发展与教育专业方向）的培养目
标是，造就适应各级各类学校从事思想品德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和学
生管理工作的复合型、职业型的高级专门人才。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对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
命感，具有较高的人文与科学素养、扎实宽广的教育专业知识和较高

29
的教育理论水平，能有效运用科学方法研究和解决学生发展与教育中
的复杂问题，创造性地开展教育、指导和服务工作。
二、招生对象
本专业方向的招收对象是具有硕士学位、有 5 年以上教育及相关
领域全职工作经历、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各级各类学校从
事思想品德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和学生管理的教师与工作人员。
三、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用学分制和弹性学制，基本学
制为四年。其中，脱产在校学习和研究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年。培养过
程包括课程学习、中期考核、开题报告、论文写作和论文答辩等环节。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集体培养和导师指导相结合的培
养方式。
四、课程设置与教学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课程体系应符合教育发展对专业化管理者、决
策者和教育家培养的总体要求，课程内容应反映教育理论研究的最新
进展，课程结构应体现综合性、专业性，突出实践研究特点，课程教
学应采用模块课程和学分制，应重视运用团队学习、专题研讨、现场
研究、案例分析及教育调查等方法，加强自学、作业、辅导和文献阅
读等环节，提高学生实际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。
根据培养目标要求，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研修的课程总量应
不少于 20 学分。培养单位可根据培养重点确定公共课、专业必修课、
选修课的课程内容和学分数，突出特色。所开设课程应包括以下模块：
（一）公共课模块
不少于 4 学分。旨在提高学生人文和科学素养，扩大学科视野和
知识面。参考课程包括：外语、政治理论、学术前沿讲座等。
（二）教育理论模块

30
不少于 6 学分。旨在提高学生的教育理论素养，培养运用教育理
论研究和解决教育实际问题的能力。参考课程包括：学校教育原理、
学生身心发展、学生发展与教育理论前沿、学生发展与教育政策法规、
学校心理健康教育、国际青少年教育比较、学校社会工作等。
（三）教育研究方法模块
不少于 4 学分。旨在提高学生综合运用各种教育研究方法的能力，
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科学严谨的思想方法。参考课程包括：教育研
究方法论、定量研究方法、质性研究方法、学生发展与教育研究案例
分析、教育统计及相关软件运用等
（四）教育实务和实践研究模块
不少于 6 学分。旨在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教育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，
总结和提升实践经验，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提高学生的领导
和管理能力。参考课程包括：学生发展与教育案例分析 、学生发展
与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、学生心理问题与危机干预、学校心理健康教
育实践指导、学生组织与管理实务等。
五、中期考核和筛选
中期考核是课程学习阶段结束并通过考核后，对学生是否具备学
位论文写作能力的资格审查。学生应根据专业方向的培养要求，在理
论、文献综述、实践研究三方面各完成一篇不少于 8000 字的研究报
告。
培养单位应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考核委员会负责中期考
核。考核委员会应综合学生思想品德、课程学习、研究报告和现场答
辩等方面情况，对学生是否具备学位论文写作能力进行评判。
学生未能通过中期考核者，可申请再次进行中期考核；第二次未
通过中期考核或四年内未通过中期考核者，将被中止学业。
六、开题报告与学位论文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通过开题报告确定博士学位论文选

31
题。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教育、教学和管理实践中具有重
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关键问题，应密切结合学生的本职工作。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注重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分
析、解决基础教育中的实践问题，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意义，注重通
过实践探索创生知识。
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不少于 8 万字。
七、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，
至少应有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践领域的专家。
学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、修满学分，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并通
过学位论文答辩者，授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，颁发教育博士研究生毕
业证书。